

#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生活科技教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 本實習場所由指導教師、管理人員、學生共同維護，無教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進入，當有課程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二、 學生按分組順序進入教室，保持肅靜，不可喧嘩叫囂。
- 三、 未經教師指導或許可，切勿任意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。
- 四、 領取工具及材料，應遵守秩序，不可爭先恐後，工具如有損壞，立即報告任課教師。
- 五、 操作機器時須專心工作，切勿談笑，機器運轉時，切勿擅自清理調整速度或修理。
- 六、 禁止在實習場所內投擲各種器物，並禁止使用工具嬉戲或加於他人危險之行為。
- 七、 各類工具應放於工作檯中央，不可放在邊緣，以免掉落地上。
- 八、 切勿以身體或手去停止機械，離開機器時，不可讓機器繼續運轉。
- 九、 二人在一組工作時，只能由一人操作，別人操作時，切勿與之交談。
- 十、 實習完畢，廢棄物品勿隨意丟棄，工具用畢清理乾淨，如數點交歸位，各組輪流清理場地。
- 十一、 停工時，須將機器開關及總電源全部關閉後，才得離開。
- 十二、 教室一切設備，學生均需愛護，無故損毀破壞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 課程結束後由負責同學填寫教室使用登記表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。
- 十四、 其他未盡事項依現場任課教師之規定。
- 十五、 本規則經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